中环罚字〔2023〕2003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山市沙溪镇臻辉印花厂

住所：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40号3楼之1、4楼之1

经营者：邓建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51WWC3XD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沙溪镇臻辉印花厂（以下简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10月17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废水收集池底部设有排水管道并设有阀门，阀门为开启状态，清洗和冲版废水未经处理通过车间地下排水管道排向厂区外环境。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关于“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执法人员于2022年10月17日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

—执法人员于2022年11月9日对邓建辉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GZH22106109010100102）》

我局已于2022年12月1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2〕2034号）、你公司致我局的《听证申请书》及《中山市沙溪镇臻辉印花厂行政处罚案听证笔录》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八条裁量标准，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四十五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8日